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再审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.47亿元及案件诉讼费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天马轴承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浙民申4479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、《再审申请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况

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,567,337.10元，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；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出具（2019）浙01民初4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；后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、2021年7月17日、7月29日披露的《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《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、《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2022年2月16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民终12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公司无需承担有关赔偿责任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终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二、案件本次进展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孙涛勇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请求：

“1.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

2.本案一审、二审及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案件的一审、二审的判决结果，法院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本次进展对诉讼结果尚无法判断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浙民申4479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、《再审申请书》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